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ESB CR 1/206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128
傳真： 2868 467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議員：

你在十二月十七日給葉澍堃局長的傳真文件收悉，現就你所提四項問題答覆如下：

1. 押後中電龍鼓灘 7、8 號機組的投產時間，與是否批准港燈擴建南丫島電廠並無必然關係。

由中電供電給港島區的可行性，繫於加強聯網的推行，在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下，亦須得到兩電的同意。在十一月三十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指出政府會就加強兩電聯網一事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須對工程等事宜和時間表作進一步研究。

我們在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十五段亦已指出，在有關研究尚未進行之前，沒有需要把中電的發電設備裝設時間表和增加聯網容量的事宜聯繫起來。我們注意到，同意中電實行延期方案，對增加聯網容量方面作出的決定不大可能有負面影響，因為按照現時的用電需求預測，即使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裝設第 7 及第 8 號機組之前，中電仍會有高的備用電量。

2. 一如我們在十二月二十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港燈已表明不會考慮購買中電龍鼓灘 7、8

號機組。事實上，電力公司以哪一種形式添置發電設施以確保可靠電力供應，是有關公司要小心研究的商業決定，而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亦不能迫使港燈購買該兩個機組。

3. 中電及港燈估計它們直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用電需求每年平均增長分別為 2%至 3%及 2%至 4%。
4. 各能源公司就發放其預測數據有其個別的考慮。兩電關注到，其未來用電需求的詳細預測數據，可被用來推算其在電力設施上的投資及利潤，因此兩電認為這些資料屬商業敏感，不宜公開發放。

經濟局局長

(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